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50 号）2020 年 1 月；</p> <p>(7)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300 m²，并配套供水、供电设施、抑尘措施等附属设施。项目办公楼、食堂、卫生间均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1	城市建筑垃圾	10 万	外购	依托三祥建材生产线项目已建原料堆场堆存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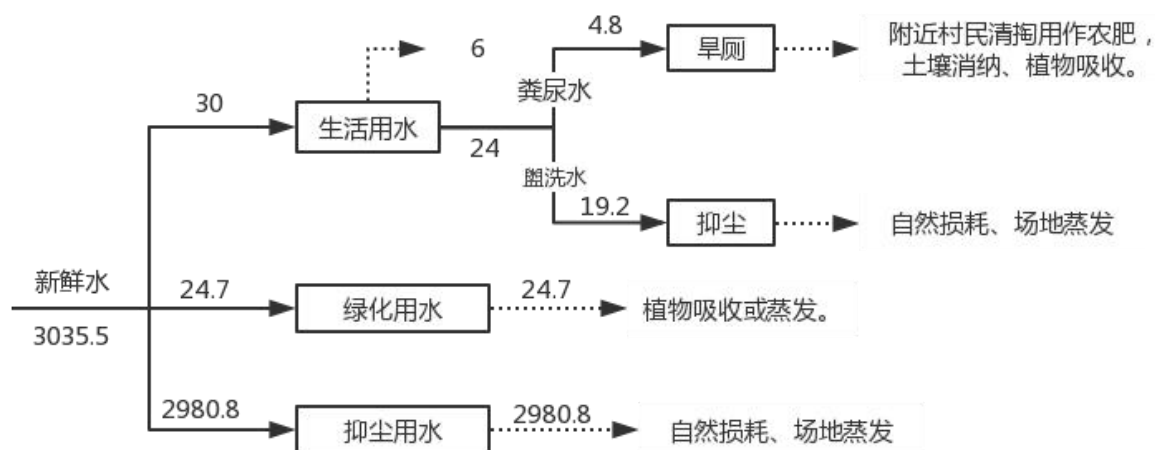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建筑垃圾经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进行振动筛分，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成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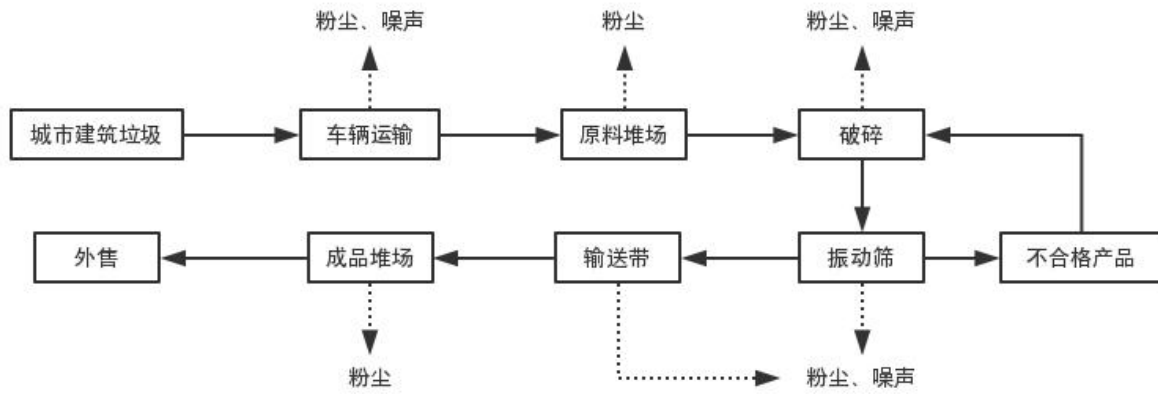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全方位覆盖，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6%以上；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用三面围挡的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设置喷淋降尘。项目外购的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含水率较高，在6%以上，在原料破碎及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车间内安装雾炮机，必要时采用喷雾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的抑尘喷雾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旱厕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围挡，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采取专用的加盖容器保存，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全方位覆盖，防止扬尘。若需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需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6%以上；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用三面封闭的钢架棚结构，项目外购的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含水率较高，在6%以上，在原料破碎及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车间内安装雾炮机，必要时采用喷雾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的抑尘喷雾全部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旱厕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尤其需加强敏感点一侧的绿化，栽种高大的阔叶乔木，能起到很好的降噪作用；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

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采取专用的加盖容器保存，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5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每次 1 分钟。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建筑垃圾 30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9-10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月 9 日		4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81-N ₁	厂界东侧	54.0	45.5	54.7	44.3	60	50
20/281-N ₂	厂界南侧	55.4	45.2	56.2	45.1		
20/281-N ₃	厂界西侧	57.5	46.6	57.5	16.2		
20/281-N ₄	厂界北侧	55.2	44.6	55.2	44.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4月9日	4月10日		
厂界东侧 20/281-G ₁	0.493	0.524	0.553	1.0
	0.398	0.386		
	0.534	0.493		
	0.429	0.553		
厂界南侧 20/281-G ₂	0.356	0.498	0.588	
	0.525	0.388		
	0.481	0.561		
	0.588	0.419		
厂界西侧 20/281-G ₃	0.454	0.561	0.576	
	0.537	0.395		
	0.363	0.534		
	0.576	0.436		
厂界北侧 20/281-G ₄	0.310	0.563	0.602	
	0.534	0.414		
	0.391	0.602		
	0.488	0.454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798 N:25.19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HRCREXN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2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2300 m²，并配套供水、供电设施、抑尘措施等附属设施。项目办公楼、食堂、卫生间均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取得了《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50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64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12.8%。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全方位覆盖，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6%以上；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用三面围挡的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设置喷淋降尘。项目外购的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含水率较高，在6%以上，在原料破碎及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车间内安装雾炮机，必要时采用喷雾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的抑尘喷雾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

厕废水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旱厕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围挡，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采取专用的加盖容器保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郑周启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885904699		建设单位
			522321198403022254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2020年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4月1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4月28日，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华

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5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粉尘	采用防尘网全方位覆盖，对掀开区加强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 6%以上。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输扬尘	及时清扫尘土，保持路面清洁，并洒水抑尘、降低车速、严禁超载等。	
	装卸粉尘	降低卸料高度，装卸时直接对物料进行喷水，并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定期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粉尘	保持原料含水率不低于 6%，车间采取三面封闭结构，车间内喷雾抑尘，减少粉尘外溢。	
	旱厕恶臭	经大气稀释，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如厕废水	依托黔西南州三祥建材有限公司旱厕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盥洗水	用于厂区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资源化
	雨水	四周修建截流沟，引流雨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胶垫、涂抹润滑油，合理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废机油	采取专用容器保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恢复绿化 200m ²	美化景观、净化空气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281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王华三 审核： 杨杨

签发： 刘顺译 签发日期： 2020.04.17

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281-G ₁ -1/2-1/2/3/4	颗粒物		陶光云、周国龙	4月9-10日
		厂界南侧 20/281-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281-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281-G ₄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281-N ₁ -1/2	厂界噪声		陶光云、周国龙	4月9-10日
		厂界南侧 20/281-N ₂ -1/2				
		厂界西侧 20/281-N ₃ -1/2				
		厂界北侧 20/281-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281-G ₁ -1/2-1/2/3/4 20/281-G ₂ -1/2-1/2/3/4 20/281-G ₃ -1/2-1/2/3/4 20/281-G ₄ -1/2-1/2/3/4 (1#、2#) 空白滤膜	颗粒物	90	34	滤膜	滤膜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4 月 12 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陶光云 周国龙	4 月 9/10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监测日期		
	4 月 9 日	4 月 10 日	
厂界东侧 20/281-G ₁	0.493	0.524	0.553
	0.398	0.386	
	0.534	0.493	
	0.429	0.553	
厂界南侧 20/281-G ₂	0.356	0.498	0.588
	0.525	0.388	
	0.481	0.561	
	0.588	0.419	
厂界西侧 20/281-G ₃	0.454	0.561	0.576
	0.537	0.395	
	0.363	0.534	
	0.576	0.436	
厂界北侧 20/281-G ₄	0.310	0.563	0.602
	0.534	0.414	
	0.381	0.602	
	0.488	0.45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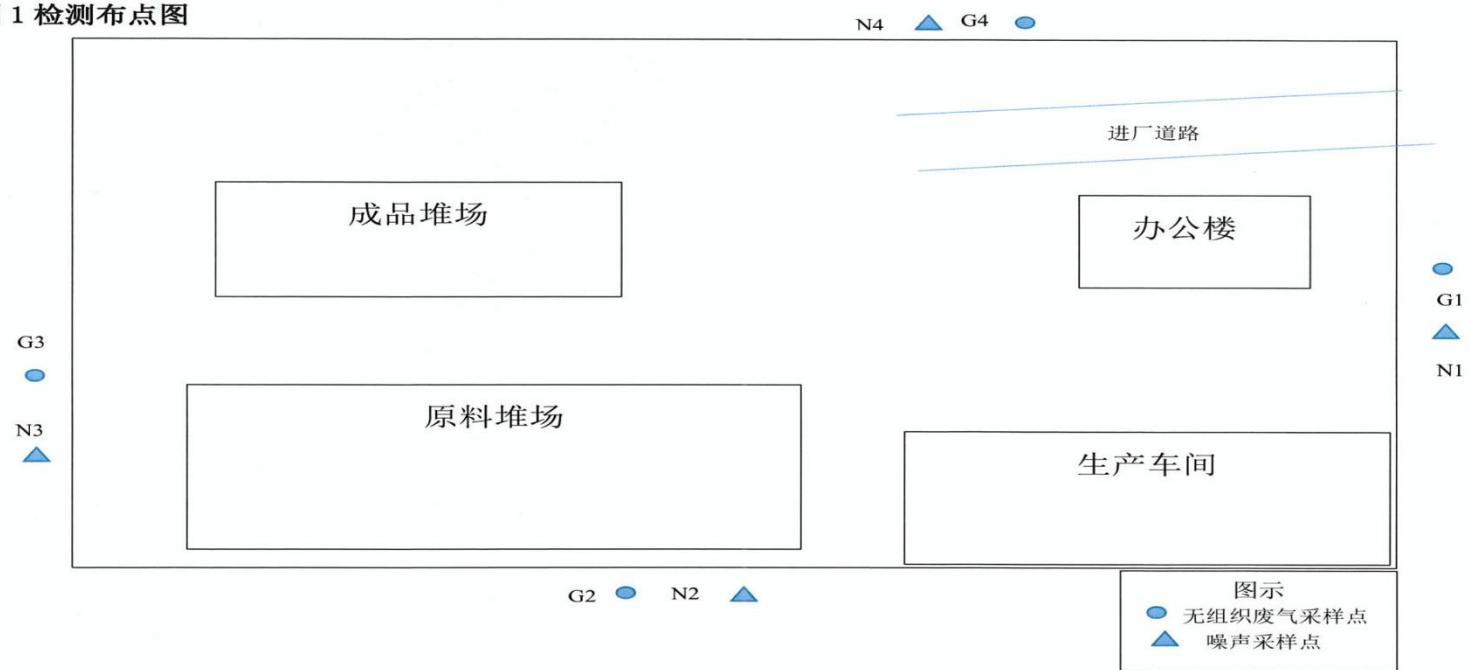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4 月 9 日		4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281-N ₁	54.0	45.5	54.7	44.3
厂界南侧	20/281-N ₂	55.4	45.2	56.2	45.1
厂界西侧	20/281-N ₃	57.5	46.6	57.5	46.2
厂界北侧	20/281-N ₄	55.2	44.6	55.2	44.6

附图附件

1、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马岭镇华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区县 (4)	兴义市
注册地址 (5)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行业类别 (7)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4°52'37.74"	中心纬度 (9)	25° 12'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301MA6HRCREX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雷乃华	联系方式	1598540184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筛选	砂石	1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三面封闭, 雾炮机抑尘	/		1		
防尘网	/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HRCREXN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华铺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HRCRE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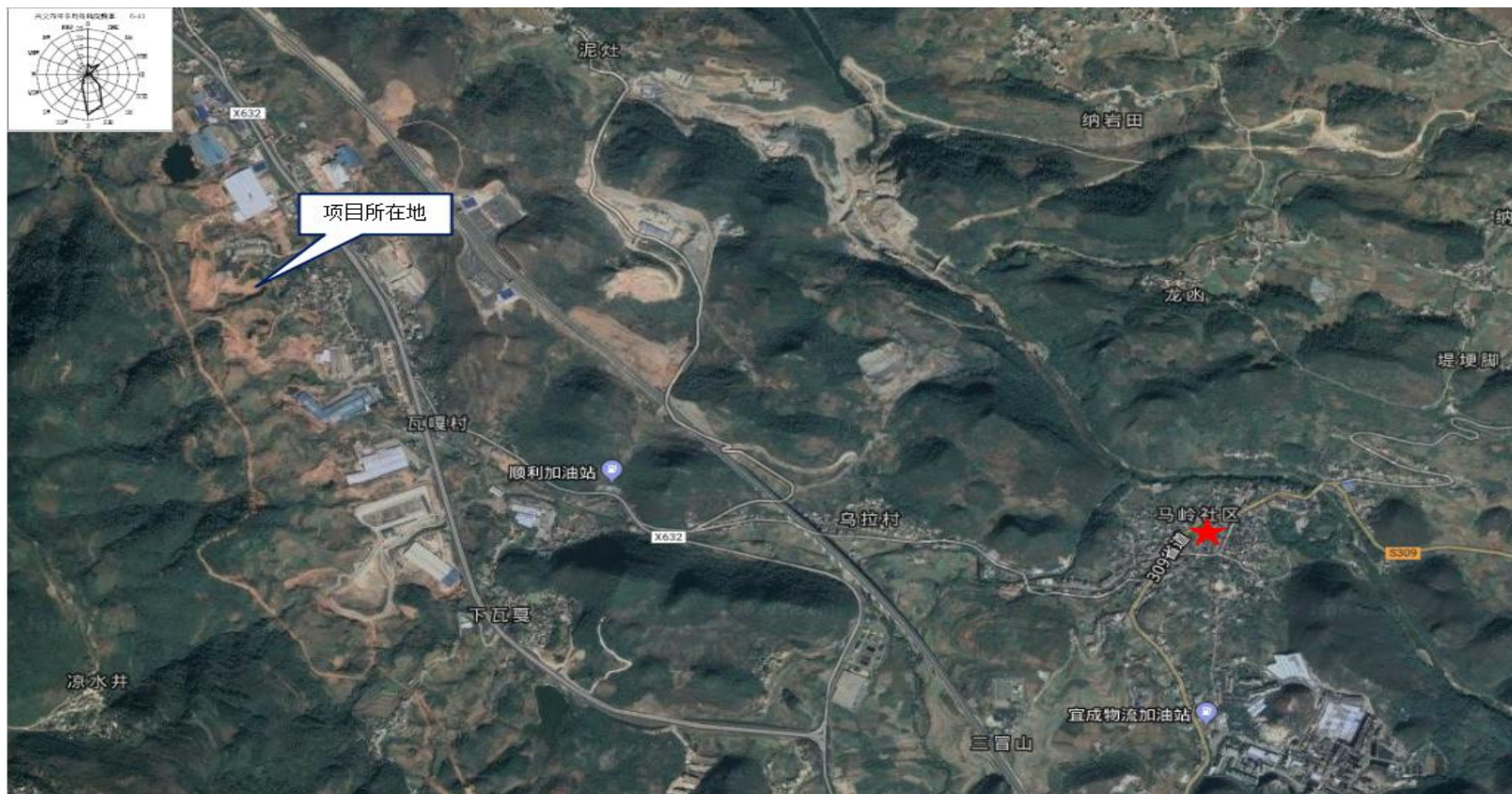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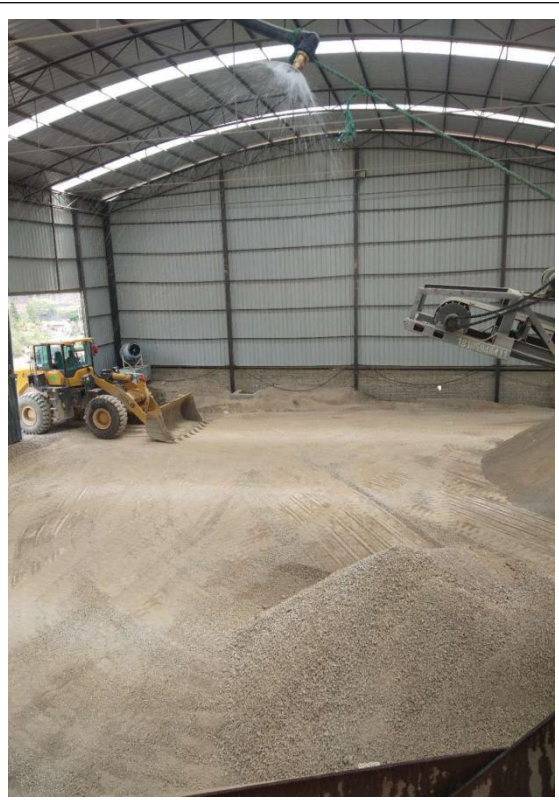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破碎处喷淋



出料口喷淋



进料处喷淋



生产车间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图